111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一、依 111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,網址:https://www.mlaivs.mlc.edu.tw/

三、缺額調查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取	備註
		農場經營科	0		
		園藝科	0		
		森林科	3		
		食品加工科	0		
		畜產保健科	0		
1	國立苗栗高級農工業職業學校	機械科	0		
1	https://www.mlaivs.mlc.edu.tw/	板金科	0		
		電機科	0		
		化工科	0		
		生物產業機電科	0		
		電機空調科	0		
		家政科	0		
		國際貿易科	0		
	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會計事務科	0		
2	https://www.mlvs.mlc.edu.tw/	資料處理科	0		
	intps://www.mrvs.mc.edu.tw/	多媒體設計科	0		
		應用英語科	0		
3	國立苗栗高級中學	普通科	0		
3	https://www.mlsh.mlc.edu.tw	日週刊	U		
4	苗栗私立建臺高級中學	普通科	0		
4	http://www.ctsh.mlc.edu.tw	綜合高中	0		
		室內空間設計科	1		
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電機科	2		
5		機械科	4		
	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	園藝科	1		
		食品加工科	2		
6	國立竹南高級中學	普通科	0		
6	https://www.cnsh.mlc.edu.tw	化工科	0		
		普通科	0		
7	苗栗私立君毅高級中學	資訊科	1		
	田禾松立右教向級甲字 http://www.cish.mlc.edu.tw	資料處理科	1		
	intp.//www.cisii.inic.edu.tw	觀光事業科	1		
		餐飲管理科	1		
8		資訊科	5		
	苗栗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汽車科	5		
	http://www.csvs.mlc.edu.tw	餐飲管理科	5		
		時尚造型科	5		
合計招	3生名額		37		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

- (一)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(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完全免試、適性輔導安置、體育班及進修部之學 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,得報名申請。
- (二)學生可依其適性發展、通學狀況、社區課程類型的分佈,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,申請該行政區內適性學習社區所辦理之適性轉學。
- (三)本區國中畢業生,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,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,申 請轉學回原適性學習社區之不同科別就讀。

五、申請原則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,並限一科報名,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:

- (一)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二)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三)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四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五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 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- (六)原就讀**五專一年級**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、技術** 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

- (一)報名日期: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至1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:原就讀學校教務處<u>,五專一年級學生</u>及其他適性學習社區學生<u>直接</u> 向主辦學校報名。
- (三)應繳文件: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,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(如 附表一),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 - 1.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,如附 表二),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- 2.讀書計畫(以 A4 格式繕打,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)【附表 1-2】。
 - 3.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(面談時繳交)。
 - 4. 獎懲紀錄表(面談時繳交)。
 - 5.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,經原就讀學校「校際學生適性輔導轉學工作小組」審查,以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後(正本請留原校備查),送主辦學校審查。
- (四)學生報名作業費:200元。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;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100元)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

- (一)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,進行書面審查,並實施面談。
- (二)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,採書審與面談綜合評分擇優錄取, 評分項目分別為 1.讀書計畫 2.轉學原因 3.德性與成績 4.儀容態度,各佔 25%。 同分比序順序為:讀書計畫→轉學原因→德性與成績。
- (三)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,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,順序為國語文 →英語文→數學。

(四)審查結果通過者,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,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
八、面談日期與程序

- (一)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: 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於國立苗栗高 級農工職業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名單、時間及地點。
- (二)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:112年1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前於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報到,上午10時起舉行面試。

九、放榜

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於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,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如附表三)於 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,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(不受理郵寄申請),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。複查結果,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,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(一)申請日期: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。
- (二)申請手續: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(如附表四),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(三)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,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,以書面 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

112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,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 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凡經錄取後,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,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 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- (二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,得列抵免修學分, 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,由各校訂之。
- (三)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,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- (四)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完全免試、適性輔導安置、 體育班及進修部之學生,不得申請。
- (五)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,不得申請。
- (六)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,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【附表一】

111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

	姓名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聯絡電言	舌		
學生基		出生		年	月		日	身分語 統一編			
		<u>「刀口」</u> 緊急 絲絡人				關係		緊急 聯絡電			
本資	户	籍地址								電話	
料	居	住地址								電話	
		見 在 讀學校				利	科(組)別			班級	
	申請校科	轉學 (組)別	學校:				科	(組)別:			
家	家長或監護人 意見									家長或鼠	监護人同意簽章:
		生活 適應									
轉學原因		學習適應									
		其他									
檢附資料			(以 A4			-	導資料表 至少包含	轉學動機	、補	修學分規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就讀與	導的	ħ:			電	話:			學務	务主任:	
就讀學校(請核章)	輔導	拿教師:		電話:					輔導主任:		
核章)		丹組長: □冊組檢核學生	三身份是否 符	夺合第日		務主信請資格及		1	校	長:	
審查 □通過 結果 <mark>(本欄由適性</mark>			適性轉品		不通過員會核		因:				

【附表 1-2】

111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

字仪	•	姓石・
轉學動機		
補修學分規劃		
在校學習規劃		
未來規劃		

學生簽名:______ 家長簽名:_____

【附表二】

111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

(密件公文)

學生 資料	姓 名 就讀學校		性 別 科(組)別	□男 □-	女 聯絡電話 班 級	
申請轉學 學校科(組)別		學校:		科(組)別:		
檢附資料		名稱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) 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問		:		
	□適性輔導 1. 導師:	紀錄摘要,自 年	- 月	日 ~	年	月 日
學適輔紀摘	2. 輔導教師	:			導師簽名:_	
					輔導教師簽名	名:
綜合評估				1	上溢」早炊り・	
				車	甫導人員簽名:	

填表說明:

- 1.相關測驗名稱,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,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- 2.其他可檢附資料,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輔導轉學之相關資料,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- 3.
綜合評估欄位,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,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,且均
附上各相關紙本後,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三】

111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

阅山山				压 小 上 網 上		
學生姓名				原就讀學校		
身分證				聯絡人	關係:	
統一編號						
聯絡電話	日:()		夜	:()	手機:()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□□□□	報名學	生本人之	詳細通訊處		
	□未錄取					
審查結果	□錄取,錄	取學校	· <u> </u>			
	錄.	取科別	: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年	月	日	申請人簽章		
説明:					I	
1. 由學生或	家長填寫複	查申請	書,親!	自向本會申請(不受理郵寄申請)。	
2.複查時繳	交複查手續的	費新台	幣 100 元	亡整。		
			 「 寀 杏	果通知單」影	 未淫肚虐	
(如未收到者	請附身			4-7 / N. M. B.	

【附表四】

111 學年度苗栗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□ 男	□女	
身分證統一 編號		原就讀學校				
分發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	學村	交			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	住家:		
			話	手機:		
申訴事由:						
說明:						
申訴人		(簽章)	申訴日	期:	手 月	日
家長(監護人)		(簽章)		與學生		